

中華民國STCW公約履約文件更新及修正案參訪會議紀錄

參訪機構：交通部航政司

地點：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

時間：102年8月16日(五)上午10時

出席人員：紀錄：羅卉穎小姐

交通部航政司：

陳進生副司長、賴威伸科長、董文才管理師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：

李選士副校長、林 彬老師、鍾政棋老師、李賢德老師、鍾添泉老師、

郭俊良老師、羅卉穎小姐

討論議題：

一、履約文件中第五節「負責本公約之機關資」，僅有航港局，但航政司亦扮演很重要的推手角色，是否政策面是航港局負責，今天希望長官給我們指導，提供我們更細的資訊，在履約文件中如何呈現較恰當。

回覆：

目前行政體制下，航政司是屬部的幕僚單位，與政策擬定的單位。航港局則是政策、法令的執行，在符合STCW相關公約規定法制作業，應是航港局擬定草案後，送至部裡，再依循法制作業，由部裡發布。法制作業包括部裡審議，邀請專家學者來審議表示意見後，再提送法規會、部會議，循程序餘部內公告，需要時再送到行政院去核定，例如船員法或其他相關子法的程序便是如此。到目前為止，許多重要政策是在部裡研擬，航港局以後的角色還是偏向執行業務面，當然航港局有些想法，想推動相關事務，亦可研提相關計畫報部，部會循相關程序發布、執行，此乃目前航政司與航港局的分工。

二、想了解DNV執行時的狀況及與本校執行的差異？

回覆：

航政司船員課將協助文件細讀，幫忙檢視，如有任何建議直接與林彬老師聯繫。

三、交通部落實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之具體措施為何？

回覆：

船員法第6條明定船員資格應符合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之規定，為我國船員資格持續符合STCW公約要求，配合公約2010年修正案之具體措施如下：

1. 完成修訂國內船員相關法規

公約2010年修正案新增之船員適任能力，業於101年7月31日修正「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」增訂船員訓練項目及申領適任證書規定，復於同年8月27日修正「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」增訂船員參加專業訓練及領(換)證之資格規定，使現階段關於船員訓練與發證事宜，均已符合公約要求；另本次修正案規定非強制要求船上應配置之船員職務，將於105年底之前配合完成修訂。

2. 規劃增購及維護船員訓練設備

為配合公約1995年修正案生效實施，曾於91年編列預算3億6千餘萬元購置船員訓練設備，本次修正案新

增多項船員適任能力要求，爰規劃增購「輪機模擬機」等多項設備，除已動支101年度第一預備金1,470萬元，完成購置「多功能操船模擬機」1套之外，並請航港局評估年度預算額度，依辦理相關訓練需求之急迫性與現有設備可使用情況，審慎規劃逐年購置及維護訓練設備。

3. 擴大編列預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

100年度編列委託辦理船員訓練經費1,620萬元，為因應公約2010年修正案新增多項船員專業訓練，增編101年度船員訓練經費為2,389萬餘元，並為航港局編列102年度船員訓練經費達3,000萬元，期能儘早使我國核發之船員證書符合公約規定。

四、交通部配合STCW公約2010修正案之船員發展政策為何？

回覆：

1. 依據STCW公約規定，賡續辦理我國第3次STCW履約文件編撰及品質標準獨立評估，積極與他國協商辦理換發或認可船員證書，以拓展我船員國際職場。
2. 配合公約2010修正案增加之船員適任能力，商請教育部(學校)納入海事教育課程，落實船員應具有之專業知能，提升我船員進入國際職場之競爭力。
3. 增購及維護船員訓練設備辦理專業訓練，使我國核發之船員證書，符合公約2010修正案要求之適任標準，達到與國際同步接軌。
4. STCW公約規定之船員資格能力，全面國內法化嚴格執行，以確保航行船舶及人員之安全，並促進海洋環境之保護。



雙方座談交流



與會來賓合影